

宁德市教育局文件

宁教规〔2023〕3号

宁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宁德市职业院校 产业学院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奖励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职业院校：

经研究，现将《宁德市职业院校产业学院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奖励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德市教育局

2023年10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宁德市职业院校产业学院和产教融合 实训基地奖励操作细则

为推进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充分发挥职业教育服务我市四大主导产业的作用，助推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共宁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九条措施〉的通知》（宁委人才办〔2022〕1号）精神，制定本细则。

一、政策内容

（一）宁德市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下同）产业学院获批福建省高职院校（技工院校）产业学院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分两次拨付：获批为福建省高职院校（技工院校）产业学院试点建设项目，先予以建设奖励金20万元；省里正式认定后再予以建设奖励金10万元。该经费由市人才专项资金列支。

（二）宁德市职业院校实训基地获批福建省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福建省示范性校企共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统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下同），一次性奖励30万元，由市人才专项资金列支。

（三）本细则中的奖励条款与我市相关政策产生重叠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四）本细则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自宁委人才办〔2022〕1号文件发文之日（2022年11月）起实施，有效期5年。

二、认定对象和范围

2022 年以来，参与创建福建省高职院校（技工院校）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的我市职业院校。

三、办理流程

（一）学校申报。宁德市职业院校产业学院、实训基地获批为福建省高职院校（技工院校）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及时提交《宁德市职业院校产业学院建设奖励金申报表》或《宁德市职业院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奖励金申报表》及获批文件、项目建设方案等相关佐证材料。

（二）组织确认。宁德市教育局对各职业院校报送的奖励项目资格进行确认。奖励项目确定后，在宁德教育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及时将奖励金拨付有关职业院校。

四、申报时间

2023 年起，每年 12 月申报一次。

五、责任单位

宁德市教育局，承办科室：职成高教科，电话：2915683。

- 附件：1. 宁德市职业院校产业学院建设奖励金申报表
2. 宁德市职业院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奖励金申报表

附件 1

宁德市职业院校产业学院建设奖励金申报表

填报学校：

时间：

项目名称		获批时间	
产业学院 建设基本情况			
共建企业意见			
宁德市教育局 审核意见			

附件 2

宁德市职业院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奖励金申报表

填报学校：

时间：

项目名称		获批时间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建设基本情况			
共建企业意见			
宁德市教育局 审核意见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宁德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印发
